

产成品转作废品处理，增值税怎么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4_BA_A7_E6_88_90_E5_93_81_E8_c46_547079.htm 问：我厂有一批产成品积压卖不出去了，转作废品降价处理，请问增值税怎么处理？收入作其他业务收入吗？答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：（二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条第（二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，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、丢失、霉烂变质的损失。因此，如果贵公司只是由于市场变化，价值量减少，不属于非正常损失，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。但销售货物所得应记入有关收入科目，并按适用税率计提销项税金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